

腐败与市场经济之关系： 以公共采购中的招投标为例

周 娜 公 婷*

【摘要】众多学者认为经济市场化在增加自由竞争的同时还能减少政府的市场干预，从而缓解腐败问题。但中国的情况却并非如此，腐败问题自市场化改革之后反而日趋严重。也有学者将该问题归结为政府官员滥用改革赋予的自由裁量权。然而，这种观点未能解释自由裁量权为何没有深化市场改革的同时受到抑制，以及它在市场条件下又是被如何运作的。论文以公共采购中的招投标为例，从市场行为角度探究为何腐败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得以不断发展。论文将其原因归结为：官员可以运用自由裁量权削弱尚未成熟的市场机制，主导市场行为，从而以非正式规则取代市场竞争。

【关键词】腐败 自由裁量权 市场 竞争 招投标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 - 2486 (2012) 05 - 0026 - 15

一、市场与腐败

在腐败研究中，众多学者将市场经济与抑制腐败问题联系起来，认为市场发展与腐败活动存在负相关的关系：即市场竞争和开放程度较低的地区，腐败行为一般发生得相对频繁（Ades & Di Tella, 1997；1999；Goel & Nelson，

* 周娜，香港城市大学公共与社会行政学系，博士候选人。公婷，香港城市大学公共与社会行政学系，教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2005；Goldsmith，1999）。例如，埃兹和迪特加（Ades & Di Tella，1997）认为在政府采取积极工业政策的国家中，腐败水平相对较高。这两位学者的结论建立在对两组数据的分析之上，而这些数据主要来自于全球竞争力报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埃兹和迪特加使用了报告中的两种指数来展示一个国家的工业政策特征，包括政府对于国内外企业的不同采购偏好以及对这些企业的财政公平程度；另外一组数据反映一国的腐败水平（这些数据部分来自于全球竞争力报告，部分来自于德国商业出版物 *Impulse*）。通过数据分析，埃兹和迪特加看到当一国政府采取积极的工业政策，也即市场的竞争程度较低时，国家青睐行业中的企业可以从较低的市场竞争中获得超额收益。对这些企业拥有控制权的政府机构就能够建立相应的机制向企业索取好处或者贿赂，腐败问题在这些国家就会相对严重。这两位学者的另一研究也有类似发现：在市场竞争受垄断影响较大或者市场准入遭遇政策屏障较多的国家中，腐败问题也相对严重（Ades & Di Tella，1999）。

另外一些学者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他们认为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是导致腐败产生的重要原因（Shleifer & Vishny，1993；Treisman，2000；Montinola & Jackman，2002；Tanzi，2000；Ioan，2009）。例如，特里斯曼（Treisman，2000）分析了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例、国有企业产出占 GDP 的比例以及透明国际公布的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之后，指出国家对经济干预的程度和人们的腐败感受度高度相关。除了国家干预，在戈德史密斯（Goldsmith，1999）的研究中，他发现高度的经济自由化和低程度的腐败紧密相关。从文献回顾中可以发现，许多学者都通过呼吁减少政府干预及提高经济开放程度来减少腐败。

但是，开放市场、促进竞争、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这些对于防止腐败问题并未能够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尤其是在经济转型期的国家中，其市场化的同时，也存在腐败高发的问题。例如，在布罗德曼和里卡纳蒂尼亚（Broadman & Recanatania，2001）的研究中，东欧的国家（例如：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拉脱维亚、乌克兰等）在转型过程中也存在同样的问

题。布罗德曼和里卡纳蒂尼亚认为有的国家腐败问题相对较少是得益于市场机制更加健全，这些机制包括清楚明晰的市场规则、有效的权力制衡以及良好的竞争环境等。就经济转型中的腐败问题而言，一些学者也根据中国的实践经验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自中国开展市场化改革以来，在政府放松市场干预的同时，腐败问题并没有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反而有日趋严重的势头。围绕中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腐败问题，一些学者将其归结为经济转型本身所产生的腐败机会，即腐败问题是改革的副产品之一。例如，在解释改革初期的腐败行为时，有的学者认为改革政策本身的不完善给政府官员带来了以权谋私的机会（Meaney, 1989; Baum, 1991; Østergaard & Peterson, 1991; Gong, 1994; Gong & Shi, 2009; Sun, 2004; Deng, Zhang & Leverentz, 2010）。对于改革政策带来的腐败机会，学者探讨得较多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双轨制，以及 90 年代以来的国有企业改制和私有化。例如，公婷和史焕高（Gong & Shi, 2009）认为在国企改制的过程中，在有缺陷的和不健全的重组机制下，掠夺性的管理人员（predatory manager）不断蚕食国有资产导致腐败问题越来越严重。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学者则认为改革过程中的权力下放给政府官员带来了比以往更多的自由裁量权，而正是这些自由裁量权为腐败的发展提供了土壤（Gong, 1994; Oi & Walder, 1999; Sun, 2004; White, 1996; Gong, 2006）。比如孙燕（Sun, 2004）在《当代中国的腐败与市场》（*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中提到：20 世纪 90 年代的改革政策允许公共机构自主选择和聘用工程建筑商，而这个时候正是一些小型的非国有建筑队发展壮大之时；这些建筑队往往寻求政府官员的帮助来争取建筑合同。孙燕认为这些改革政策刺激了公共工程建设中的行贿受贿行为。又如，在公婷（Gong, 2006）的研究中提到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地方政府官员的以权谋私行为的产生。因为这场改革一方面增加了地方政府应该上缴给中央的财政收入比例，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地方政府应该承担的社会和经济责任。这使得地方政府出于维护本地利益的需要，致力于发展本地经济

以期获得由经济增长带来的财政收入。公婷通过讨论小金库问题来探讨地方利益，指出地方政府的小金库来自于本地企业创造的预算外收入，同时政府又通过预算内支出来发展本地企业，而这些企业有不少是由政府官员自身或者他们的亲属在运营和管理。

虽然学者们对于市场与腐败的关系以及中国转型期的腐败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但是还有诸多问题在学术文献中被忽略：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中腐败行为是如何发展的？在改革中，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为何没有受到市场发展的抑制？自由裁量权在市场化改革下是如何运作的？它的运作对于市场行为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市场主体又是如何反应和应对的？在政府官员和市场主体互动的过程中，市场机制本身又存在什么缺陷使得腐败机会能够长期存在？

为了探讨中国改革过程中市场与腐败的关系，笔者选取招投标活动在中国发展的情况作为案例来分析和回答本文的研究问题。之所以选择公共采购的招投标是因为其呈现了市场化过程中众多要素，包括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决策权力的下放、从制度上防止权力对市场的干预以及政府和市场的互动。在招投标活动中，政府作为需求方而企业作为供给方，二者在公共产品市场上的互动能够呈现政府官员如何影响市场行为、市场主体在面临腐败问题时如何应对以及中国改革过程中市场制度的不断变化等情况。不仅如此，在公共采购中，政府和市场直接接触，以权谋私，特别是行贿受贿已经成为各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因此，笔者选择招投标作为分析研究问题的切入点来讨论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腐败产生与发展的原因、腐败方式的变化以及导致腐败行为的市场因素。

二、公共采购中的招投标：发展与问题

本文所指的公共采购领域中的招投标是为建设公共工程项目或政府机构大宗货物、服务的采购而建立的一种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交易方式。在这种交

易方式下,工程的发包方或货物、服务的采购方(即招标人),通过发布普遍或有限范围内的招标公告提出采购需求信息;当收到一定数量承建商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之后,招标人通过专家和客观的评价方法来统一甄选承建商或供应商。公共采购招投标的目的在于通过投标人之间的市场竞争,使招标人获得物美价廉的物质或服务。

招投标制度始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初期,当时中国正在寻求建立市场机制的有效途径。从20世纪80年代起,政府放松了对公共采购的管制,开始将招投标机制引入建筑业。1980年,为了促进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赛暂行规定》,该规定要求通过招投标程序决定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的建筑商,这是中国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初步尝试。之后,招投标试点项目在广东、云南以及吉林等多个省展开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例如,在云南的鲁布革水利工程中,按照与世界银行的协议,当地政府运用国际通用招投标流程来选择总承包商,大大节省了项目成本和施工时间。基于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中国政府决定更进一步在全国范围以及其他行业推广招投标,例如路桥工程、药品采购、科研项目等。

招投标活动在20世纪90年代更加如火如荼地开展。例如,在政府采购领域,上海开始试点公车维修和医院建筑工程的招投标;深圳制定了规范招投标的暂行办法,其具体规定了几种招标方式及其适用条件。此后,河北、江苏、辽宁等省也相继制定规范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又如,在工程建设领域,各地纷纷建立有形建筑市场或工程交易中心,将分散的工程项目发包过程集中到固定的场所,促进政府对招投标的监督和管理。在这些试验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招标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法》于2000年和2003年先后出台。这两部法律详细规定了招投标的原则、范围、招标方式及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等,同时也标志着中国在国家层面和法理上正式确立招投标制度^①。

^① 与公共采购招投标紧密相关的改革措施还包括政府采购预算、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委派、政府采购审计等。

招投标机制的引入及发展不仅反映了中央政府下放公共产品提供的决策权，也反映了政府对于减少采购相关官员自由裁量权的制度安排。招投标制度建立于我国的市场化改革的初期，当时中国正在寻求改变政企关系的管理制度。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共采购、政企不分、向谁采购、采购什么都是由政府物资管理部门统一调控。开展市场化改革以来，公共采购的自主权逐渐下放到采购主体，即提出采购需求的政府部门。以此同时，招投标制度的引入和建立可以规范政府官员在采购公共产品时的自由裁量权。招投标这种市场竞争机制以专家决策的方式来决定向谁采购、如何采购，以防止官员以权谋私。

招投标制度从被引入公共采购领域到广泛开展实践已有 40 余年历史，为促进经济转型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例如某些政府官员在采购货物时规避招投标，直接指定供应商；编制不合理的采购预算，虚报项目或夸大项目所需资金；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带有倾向性的要求，使某些投标人更容易中标；事先泄露招投标的重要信息给投标人；限制招标信息的范围和发布时间，从而减少投标人降低采购中的竞争；允许不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授意他人影响评标过程；签订采购合同后又附加合同，并从中收取回扣；故意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伪造工程项目和采购合同骗取财政资金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问题大多与权钱交易有关，即政府官员与企业合谋，通过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的公平竞争，使某些企业拿到政府合同。

招投标中的腐败问题也对经济和社会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广为人知的是豆腐渣工程。例如：昆禄公路在正式通车 18 天就出现路基沉陷、路面开裂；江苏省徐州市济众桥改建工程在剪彩仪式的前一天坍塌；仅仅使用两年的烟台汽车站东大楼由于质量问题随时有垮塌的危险。2004 年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提供了以下案例：报告披露，长江武汉干堤武青堤段项目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由于部分施工企业与个别现场建设、监理等部门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债建设资金，导致部分堤段水下抛石数量不足，水上块石护岸工程偷工减料，造成质量隐患。该工程的承建方第一工程公司向项目建设

单位有关人员行贿 90 万元人民币，虽然是通过招投标获得工程，但是正如时任审计署署长李金华指出：“这是建设行业的潜规则在作怪，谁都知道，没有回扣是很难拿到项目的，这也是导致工程腐败的深层原因。”（从玉华，2004）

这些案例显示，招投标程序似乎已被架空，无法作为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来公平有效地决定公共产品提供者。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它是如何为李金华署长所指的潜规则取代的？潜规则为何会成为“工程腐败的深层原因”？

三、以 A 市为例

本文以中国某城市的市级招投标活动为例，辅以其他地方的实践经验，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采访招投标相关人员和观察招投标实践来获取经验证据，以此探讨腐败与市场化的关系。作为本文主要案例的 A 市位于中国西部，面积约 10 000 平方公里，下辖两区一市十县，常住人口约 500 万人。该市以纺织、能源化工、电子、食品、医药制造、装备制造和建材等为支柱产业。2009 年的全市生产总值超过 8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30 亿元和 100 亿元。

在 A 市的实地调研中，笔者重点考察了 A 市的房屋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走访了招投标所涉及的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服务中介、建筑商、评标专家等（见附录）。实地调查地方的招投标情况和访谈有关人员使笔者了解到诸多问题，例如串通投标、资质挂靠和借用及其背后隐藏的腐败行为。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也发现了招投标运作中的一些潜规则，这些潜规则极大地影响了招投标制度的实施，并且对于腐败行为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招投标流于形式

在 A 市的房屋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投标人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虚假的

或者低水平的竞争。这种竞争状态表现出的具体形式是串通投标。所谓“串通投标”是指投标人之间互相沟通投标信息，拟定中标人，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事先准备好的投标书，促使某个投标人中标的行为。串通招投标使得采购中的竞争机制大打折扣，也就很难达到择优选择的效果。

投标人之间的串通是一个普遍现象^①。有领导指出全国工程建设领域的采购项目“绝大部分都存在串通投标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或者政府管理水平的差异没有太大的联系”^②。公司之间串通投标是该行业内已经约定俗成的做法，同时也是建筑公司得以生存的法则^③。某承建商坦言：“如果不参与串通投标或者揭发其中的问题，这个公司就会受到同行的排挤，今后将很难立足和发展。投标人之间的互相串通情况普遍，已经是建设行业的非正式行规”^④。

笔者在A市参与了五个房屋建设项目的开标、评标和定标的过程。当评标结果公布时，投标人代表均无异议，也没有人表现出失望或者不相信等情绪，他们之间也没有任何讨论，一切似乎都在意料之中。这些非正常现象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可能存在的串通投标问题。媒体所作的相关报道也印证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在铁道部内部会议上提到“企业联合起来围标串标，已经成为建设市场公开的‘潜规则’”（孙春芳，2011）。

（二）串标背后的权钱交易

从表面上看，串通投标是企业的行为，似乎是市场主体规避招投标的一种策略。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大多数被访者指出串标背后的始作俑者是权钱交易^⑤。他们普遍提到房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在招投标程

① 调研笔记，A2，A3，A4，A5，A8，A10

② 调研笔记，A3，A10

③ 调研笔记，A3，A9

④ 调研笔记，A9

⑤ 调研笔记，A2，A3，A4，A5，A6，A8，A9

序开展之前，招标人事先已经基本确定了中标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明标暗定”。这个“事先确定的”中标人召集数个业内公司前来“竞争”同一个政府项目，串通编写投标书，帮助这个拟定的承建商拿到项目合同（也就是上文所提到的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与权钱交易息息相关，前者也是后者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也说到：“招投标现在基本没有竞争，因为项目都是领导指定好中标人的。”^①一般来说，招投标业务工程师（即参与招投标过程的监督执法人员）都认为采购方不会凭白无故地把一个工程给某个承建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②。几乎每个工程承建商在了解到采购项目时都会通过人际关系，联系招标方的领导或者其上级领导，让领导向下属“打招呼”并帮助承建商顺利拿到工程合同。“谁找到的领导级别最高，谁拿到合同的概率就越大”，某工程师如是指出，“真正的招投标竞争很少，这仅仅是建立在几个承建商联系到的领导地位相当的前提下。”^③

虽然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并未直接获得明标暗定的证据，但媒体上的相关报道也能佐证这一现象。比如，从前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涉腐的报道中可以看到，京津高铁项目中的很多采购和工程发包过程中，“招标变成走过场，就是内定”（王宁等，2011）。而在随后开工的京沪高铁项目中，2010年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显示“内定得标涉款近50亿元人民币”，而由中纪委查出的用于中标内定的中介费就高达8.22亿元（陈勇、温淑萍，2011）。由此可以看出，中标内定的问题已经十分严重。

按照该办公室某一领导的说法：招投标如今已经成为使权钱交易的表面上合法的重要手段，也就是说招投标常常成为腐败问题的替罪羊——因为一旦问题被发现，招标人会指出工程的承建商是经过招投标中“公开、公平、公正

① 调研笔记，A4

② 调研笔记，A3

③ 调研笔记，A11

的”过程确定的，自己没有干预招投标的竞争过程^①。这也是为什么内定中标通过串通投标来实现的重要原因。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腐败手段越来越隐蔽。

（三）裁量权主导下的“市场行为”

如上所述，串通投标、明标暗定等现象在招投标领域已经发展成一个普遍的问题，它降低甚至规避了应有的市场竞争机制，也使得政府官员和企业之间的权钱交易变得更加隐蔽。为何政府官员能够为企业提供第二条路径来规避正式的招投标制度？为什么企业不选择独立投标来竞争项目合同，而是诉诸于官员权力？

在A市的实地调研中我们了解到，招标机构，尤其是这些机构的领导，掌握着建设项目的财政权力。在现行的投资体制下，一个建设项目被政府批准之后，财政部门会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管理机构（也就是后来的招标人）的银行账户上。而这些资金如何使用，招标机构的领导拥有较大的权力，其中与招投标密切相关的就是对建设项目竣工之后的结算审批权。这个审批权对于工程项目承建商至关重要，其原因在于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全部或者部分为工程项目垫付资金，直至工程施工至约定条件或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再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②。建筑企业带资承包、垫资施工已成为目前中国建筑市场的普遍现象，同时垫付资金又使得企业面临着巨大的资金风险。

由于垫资问题以及官员在结算审批上的自由裁量权，承建商通常需要通过招标机构的领导官员才能及时地拿到工程款项。有的招投标管理人员还提到，招标机构的领导官员往往能够决定是否批准支付工程款以及什么时候支付。如果企业事先未能与政府官员达成良好的沟通，即使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竞争程序中标，也仍然需要面对今后工程资金被拖欠的风险，而且这个风险很

^① 调研笔记，A3

^② 调研笔记，A1，A3，A5

高^①。因此，投标企业为了顺利拿到工程合同，往往选择与政府官员合谋而不是真正地去积极参与招投标的竞争。

在大多数情况下，除非能够达成合谋，企业才会进一步参与形式上的招投标；否则企业宁愿帮助其他内定企业中标，再分享一部分利益。建筑企业串通投标后一方面可以获得来自内定企业的一定报酬；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们日后成为内定企业之时，也需要同行在其他项目中投桃报李^②。

在招投标过程中，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主导着市场行为，在无形中影响着招投标竞争机制的正常运作。建筑企业选择诉诸于权力来获得政府合同，加上明标暗定、串通投标等问题逐渐形成建筑行业足以取代招投标的潜规则，使得腐败行为越来越严重。

四、结 论

本文以中国公共采购的招投标为例，探究了经济市场化与腐败之间的关系，并试图从市场的角度解释在改革过程中腐败行为产生发展的线索。在探讨市场与腐败的关系问题时，一部分学者认为在市场竞争和开放程度较低的地区，腐败问题相对比较严重（Ades & Di Tella, 1997），而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Treisman, 2000）。因此他们呼吁减少政府干预，通过提高经济自由度来达到预防腐败的目的。另外一部分学者注意到，在经济转型的国家中，虽然市场逐渐开放，国家不断减少对经济的干预，但是腐败问题并没有立刻消除，有的地方甚至更加严重，中国就是一个实例。在分析中国的市场化进程中的腐败问题时，学者大多将注意力集中在这场改革在哪些方面为政府官员提供了自由裁量权以及政府官员如何以权谋私等问题上（Meaney, 1989；Baum, 1991；Østergaard & Peterson, 1991；Gong,

① 调研笔记，A3

② 调研笔记，A2，A3，A6

1994; Gong & Shi, 2009; Sun, 2004; Deng et al., 2010)。然而，这些研究较少深入分析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如何影响甚至支配市场行为，市场主体又是怎样应对权力的干预；与此同时，鲜有文献详细说明这种权力与市场的互动，会对现有的市场机制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腐败在这个互动过程中是如何生存及发展的。

本文重点考察了A市的房屋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回答了上述问题。笔者认为中国的腐败水平之所以没有随着市场化的进展而降低，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政府官员利用手中的自由裁量权干预和扭曲市场竞争规则，为企业提供可行的“第二途径”；不仅如此，企业不得不屈从于官员对于市场的干预，而且相互之间合谋串标使得竞争机制形同虚设；最终，官员的干预及企业的屈从导致潜规则盛行。由此可见，由于权力对市场正式制度的阻挠，以及市场主体的推波助澜，造成市场改革过程中腐败问题不断加深。本文旨在说明，腐败的产生固然与我国经济市场化尚未成熟有关，但腐败本身恰恰直接影响着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换言之，如本文所示，正是腐败的盛行阻碍了市场化的进程。与过去的文献大多强调腐败作为市场机制欠发达的后果相比，本文更注重前者对后者的干扰与破坏作用。腐败与非市场化或半市场化是互为因果的。通过上文的讨论，笔者建议从两个方面加强中国公共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首先，招投标的竞争效果实际已被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削弱，如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批权等。因此，政府应改善相关流程，严格防范行政权力对市场机制的干预，并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更加公开透明，从而实施有效的监督。其次，政府应该强化招投标中的市场机制，建立有效的规章和流程切实保护企业应有的权利和利益，使企业在发现竞争被扭曲时，能够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企业能够选择公平竞争机制而不是屈从于任何潜规则。

附录：调研笔记

编 号	职 务	受访日期
A1	招投标业务工程师	2010 年 8 月
A2	财务管理人员	2010 年 8 月
A3	办公室主任	2010 年 8 月
A4	招标工程师	2010 年 8 月
A5	财务行政人员	2010 年 8 月
A6	财务行政人员	2010 年 8 月
A7	党支部书记	2010 年 8 月
A8	招标代理人	2010 年 8 月
A9	投标人	2010 年 9 月
A10	市政府领导（主管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0 年 7 月
A11	招投标业务工程师	2010 年 8 月

参考文献

陈勇、温淑萍（2011）。刘志军案涉铁路项目中介费高达 8.22 亿。经济观察报。

参见：http://www.cs.com.cnxwzx14/201102/t20110226_2790987.html。

从玉华（2004）。长江堤防豆腐渣工程从行贿受贿开始。中国青年报。参见：<http://news.sohu.com/2004/07/02/47/news220814777.shtml>。

孙春芳（2011）。刘志军案后铁道部自查招投标存人为干预。21 世纪网。

参见：<http://msn.finance.sina.com.cn/jyw20110402/082629812.html>。

王宁等（2011）。调查刘志军。新世纪周刊，（8）。

Ades, A. & Di Tella, R. (1997). National Champions and Corruption: Some Unpleasant Interventionist Arithmetic. *The Economic Journal*, 107 (443): 1023 - 1042.

Ades, A. & Di Tella, R. (1999). Rents,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4), 982 - 993.

Baum, R. (1991). *Reform and Reaction in Post-Mao China: The Road to Tiananmen*. New York: Routledge.

- Broadman, H. & Recanatini, F. (2001). *Seeds of Corruption-do Market Institutions Matter?*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 Deng, X. , Zhang, L. & Leverentz, A. (2010). Official Corruption during China Economic Transition: Historical Patterns, Characteristics, and Government Reac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6 (1): 72 – 88.
- Goel, R. & Nelson, M. (2005). Economic Freedom Versus Political Freedom: Cross-country Influences on Corruption.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44 (2): 121 – 133.
- Goldsmith, A. (1999). Slapping the Grasping Hand: Correlates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Emerging Market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Sociology*, 58 (4): 865 – 883.
- Gong, T. (1994).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Westport: Praeger.
- Gong, T. (2006). Corruption and Local Govern Ance: the Double Identity of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s in Market Reform. *Pacific Review*, 19 (1): 85 – 102.
- Gong, T. & Shi, H. (2009). Management Corruption in China's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How and Why State Assets Get Lost. *China Information*, 23 (3): 411 – 445.
- Ioan, M. (2009). The Effect of th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Economy on Corruption. *Eurasi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2 (3): 55 – 71.
- Meaney, C. (1989). Market Reform in a Leninist System: Some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Status, and Money in Urban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2 (2/3): 203 – 220.
- Montinola, G. & Jackman, R. (2002). Sources of Corruption: a Cross – country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1): 147 – 170.
- Oi, J. & Walder, A.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Østergaard, C. & Petersen, C. (1991). *Official Profiteering and the Tiananmen Square Demonstrations in China (Vol. 6)*. Aarhus Institut for Statskundskab, Aarhus Universitet.
- Tanzi, V. & Davoodi, H. (2000). *Corruption, Growth, and Public Finances*. Washington D. 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 –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 (3): 399 - 457.

Shleifer, A. & Vishny, R.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3): 599 - 617.

Sun, Y. (2004).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hite, G. (1996). Corruption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China.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3 (1): 149 - 169.

欢迎订阅《公共行政评论》

《公共行政评论》(*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PA) 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刊号 ISSN 1674 - 2486/CN 44 - 1648/D), 由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中心主办,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协办并公开发行的公共行政类专业学术期刊。其办刊宗旨为: 倡导规范严谨的研究方法, 提升公共行政研究质量; 回应公共行政实践, 建构公共行政本土化理论; 跟踪国际公共行政理论前沿, 展开建设性的学术对话; 弘扬公共精神, 服务中国公共行政实践。《公共行政评论》于 2008 年正式创刊。双月刊, 逢双月 15 日正式出版。每期定价 20 元整, 全年 6 期定价 120 元整。单位或者个人需订阅者, 请到当地邮局或将书款邮寄到本刊编辑部进行订阅。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订阅期数。

订阅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公共行政评论》编辑部

邮编: 510275

联系电话: 020 - 84038746